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節	股份發行	2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5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	7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8
第一節	股東	8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14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17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19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22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26
第五章	董事會	30
第一節	董事	30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
第三節	董事會	37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4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4
第七章	監事會	47
第一節	監事	47
第二節	監事會	48
第八章	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0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50
第二節	內部審計	53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4
第九章	通知與公告	55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7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57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8
第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60
第十二章	附則	6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由蘇州新科蘭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科蘭德」)整體變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在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59455117770X5。

第三條 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以下簡稱「H股」)481.82萬股，並於2024年6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Tianju Dihe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江蘇)自由貿易試驗區蘇州片區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9號16層。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11.82萬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經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致力於員工成長－公司提供卓越的工作學習平台使員工進步；股東回報－員工成長實現公司領導者的發展戰略，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科技強國－公司興盛，市場經濟繁榮，實現科技強國。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是：一般項目：網絡技術服務；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軟件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廣告設計、代理；市場營銷策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經國務院或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九條 公司系由新科蘭德整體變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發起人、認購股份數、持股比例和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具體如下：

序號	發起人 名稱／姓名	認購股份 數(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左磊	1,932.2123	42.9381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17年9月20日
2.	京東科技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746.3958	16.5866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17年9月20日
3.	中國文化產業投資 基金(有限合夥)	447.8374	9.9519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17年9月20日
4.	邱堅強	403.7978	8.9733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17年9月20日
5.	蘇州一聚六合投資 諮詢企業 (有限合夥)	351.2401	7.8053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17年9月20日
6.	華勇	106.0815	2.3574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17年9月20日
7.	周立軍	94.3258	2.0961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17年9月20日
8.	蘇州六聚六合投資 諮詢企業 (有限合夥)	83.3310	1.8518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17年9月20日
9.	任園	62.8838	1.3974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17年9月20日

序號	發起人 名稱／姓名	認購股份 數(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10.	蘇州太浩成長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6.9780	1.2662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17年9月20日
11.	蘇州太浩蘭德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2.0819	1.1574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17年9月20日
12.	寧欣然	37.3198	0.8293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17年9月20日
13.	上海科珞普資產 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37.3198	0.8293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17年9月20日
14.	蘇州東合華明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7.3198	0.8293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17年9月20日
15.	蘇州工業園區太浩 成長二期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8327	0.4629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17年9月20日
16.	王斌	18.6599	0.4147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17年9月20日
17.	華洵	6.9042	0.1534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17年9月20日
18.	董銘彥	4.4784	0.0995	淨資產整體折股	2017年9月20日
合計		4,500.0000	100.0000 /		/

第二十條 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530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上述H股發行完畢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5,011.82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0股，H股股東持有股份共5,011.82萬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股份計劃；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

第二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的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二十九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4)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二(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皆可採用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其他董事會可接受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H股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有關轉讓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檔案，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的控股股東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對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或其控制的實體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除非有相反的證據，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公司可以依據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在符合法律規定的情形下將股東名冊分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股東名冊正、分冊的一致性。股東名冊正、分冊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股東名冊分冊必須供股東查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如適用)。

當兩(2)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連帶責任；
- (三) 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或被註銷，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或註銷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發言權和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有權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和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6) 已呈交公司登記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及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記錄；
 - (8) 特別決議；
 - (9) 公司債券存根。
- (六)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第(1)至(9)項的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7)項下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七(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八)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二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如公司控股股東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加以質押，以擔保公司的債務或擔保公司的保證或在其他責任上予以支持，公司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履行披露責任。

第四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不得在下列問題上有損於全部或部分股東利益行使其表決權：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申請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投資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十)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須予披露交易；
- (十一)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作出決議；
- (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層面的股份計劃；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數量不超過於決議通過當天公司的已發行H股百分之二十(20%) (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四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七條 在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擔保行為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
- (七)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1)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第五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但在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身份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進行確認。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應根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的至少二十一(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至少十四(14)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無須為股東；
-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
- (十) 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理由。

第六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第十章的相關規定向股東進行通知和公告。

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至二十五(25)日的期間內或者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十五(15)日至二十(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日前或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四(14)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 (一) 按該每一H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H股股東；

-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 (三) 按其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個人資料、教育背景、工作經歷等個人情況；
- (二) 於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所擔當的職位；
- (三) 有關經驗包括過去三(3)年在其證券於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 (四) 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 (五) 持有公司的股份權益；
- (六) 是否受過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七)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具體辦法如下：

股東在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投票時，可投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待選董事人數、非職工代表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幾個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當選，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

除累積投票制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理由。

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司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股東大會召開前股東提出臨時議案的，公司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內容。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如該公司已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有權委任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享有該股東所有的發言權；
- （二） 可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 可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獲授權人士的簽署或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必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根據會議通知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前的指定時間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條 召集人應根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1)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1)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1)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六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點票監督員姓名；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不少於十(10)年。

第七十九條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地點保存。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把複印件送出。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六)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薪酬；

- (七) 超過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投資、決策權限外的其他重大事項；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對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五) 審議公司連續十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事項；
- (六) 本章程的任何形式的變動及修改；
- (七) 股份計劃；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會議需要關連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連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做出說明。

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八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議案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八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八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2)票或者兩(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同時，公司應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監察員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四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盡快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內容。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九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應同時決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應在股東大會通知註明的日期或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且其任職資格獲得核准（如適用）後。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有關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3)年一(1)次。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一百〇一條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〇二條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2)日內披露董事包括(行政總裁)被委任、辭職、調職或罷免的有關情況。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合理期間內仍然有效。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或客戶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戶的資產；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障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
- (三) 對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公司負責；
- (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1)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連續兩(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於三(3)日內披露有關董事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有違誠信的不當行為的所有民事判決的事宜。

第一百一十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建議名單；
- (二)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
- (三)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執行董事候選人；
- (四)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五) 董事候選人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供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六)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7)日前發給公司；
- (七)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7)日；

- (八)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九)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十) 與董事簽署正式的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1/3)，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除適用本章第一節的相關規定之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工作五(5)年以上；
- (二)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
- (三)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 (四) 具備金融企業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聲譽良好；
- (五) 具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及其他條件。

第一百一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被免職的，公司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刊登公告並披露相關資料。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一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職權：

- (一)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拒絕召開的，可以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三) 基於履行職責需要聘請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
- (四)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激勵計劃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五)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表獨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交易)；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履行董事職責，並在股東大會年度會議上提交工作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由不少於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3)名及佔比不低於董事會人員三分之一(1/3)。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代表公司提出破產申請；

-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十六)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十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擬訂及審批公司對外投資、收購與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二十一) 負責制定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公司的文化一致；
- (二十二)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十三)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二十四)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二十五)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二十六)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不論是否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職責履行情況，以確保其履職推動公司按其目標發展。

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對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建立相應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並明確董事會的權限。重大事項應嚴格按有關制度履行決策程序，超出董事會權限的，應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內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的交易應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10%)以上的，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計算數據；其中，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股票市值的百分之十(10%)以上；其中，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股票市值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10%)以上；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其中，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其中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其中，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需要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雖有上述規定，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規定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購買或出售資產時，應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已經按照本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有權審批除本章程規定的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本章程規定的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不設副董事長。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3)年，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指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1)次，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代表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 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 (七)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並應於會議召開五(5)日以前通知各董事；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情況下，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限要求。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在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董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可算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會議召開方式；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或於擬決議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及／或權益的，或存在法律規定的其他應當迴避的情形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本章程另有特別規定）除外。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且無重大利益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無重大利益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涉

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第(六)、(七)、(十三)項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須透過特別決議通過的，應由無關連關係無重大利益關係的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表決的方式。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視頻、電話、傳真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表決方式。董事會會議以視頻、電話、傳真或其他借助通訊設備的適當方式作出決議時，由參與表決的董事在書面文件上簽字。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受託董事應向董事會出具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不少於十(10)年。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行議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按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各自的職責。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人數不得少於三(3)人。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任期三(3)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均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代發薪水。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貫徹執行公司財務預算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 (四)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六)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總經理工作細則中規定的職權；
-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經理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本章程的規定和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公司對外開展各項活動，對公司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客戶資產的安全性承擔領導責任。

第一百四十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對總經理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分配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並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下的要求，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任期三(3)年，可連聘連任。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規定適用於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聘任或解聘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向公司董事通過秘書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監事不得兼任。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財務總監，財務總監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委任。

財務總監負責公司財務會計工作，包括財務管理(含預算管理、投資管理、籌資管理、成本管理、資金管理、股利分配管理等內容)和會計核算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情形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不少於三(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1)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的監事必須具備適宜擔任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符合標準的才幹勝任該職。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 (九) 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5)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書面同意，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會議召開方式；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表決方式。監事會會議以視頻、電話、傳真或其他借助通訊設備的適當方式作出決議時，由參與表決的監事在書面文件上簽字。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10)年。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訂，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章 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根據依照法律、法規、國家有關部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製作。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一(21)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根據本章程第十章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2)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至少應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前述報告也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以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每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會議審議和批准。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比例及順序分配：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按當年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提取)；
-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及提取比例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彌補虧損和按本章程規定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在進行分配時，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或其他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形式。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時，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程序。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第一百七十八條 於公司催繳股款前已向公司繳付的任何股款，股份持有人均可享有股利，但無權就預繳的股款參與公司在該股款預繳後所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公司在十二(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3)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公司在十二(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並提供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1)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續聘須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不得聘用與其具有關連關係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審計。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出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提出相關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監事會確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或在任期結束後不再續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十(1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九章 通知與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或報章上發佈公告的方式進行；
-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 (七)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文件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文件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或公司網站披露等方式進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寄、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方式發出。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寄、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監事會同意的其他方式發出。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特快專遞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二(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以電子郵件進入被送達人提供的電子數據交換系統之日為送達之日；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以發出方傳真機確認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之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九十一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九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相關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並須發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如根據相關規定可以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紙上刊登。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報刊，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1)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二(2)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1)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並依法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經證券監管機構等有權審批機關批准；涉及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批准後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繳納所欠稅款；
- (四) 清償公司債務；
- (五) 按股東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公司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法律法規及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相關修改事項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受限於第八十三條(六)，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表決權的行使(或適用的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

(四) 主要股東，是指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但不論任何時候，存管人均不會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被視為主要股東)。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主管工商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含本數；「不足」、「以外」、「高於」、「低於」、「超過」、「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本章程生效後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本章程生效後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